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131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被告 闕士擘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31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6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81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依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在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：系爭車輛)之後方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以及

01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要屬有理由。又原告請求零件費用為
02 新臺幣(下同)12,146元，經依定率遞減法折舊後為1,215元，上
03 開費用再與無須折舊之工資19,430元合計，共為20,645元(計算
04 式：1,215+19,430=)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07 書記官 許慈翎
08 法 官 林正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6 書 記 官 許慈翎